

#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校卓工〔2023〕第1号

##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保障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工项目）的有序开展，根据《东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东大研院〔2023〕39号文件），结合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卓工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卓工项目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以产教融合、科教融合为手段，以培养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旨在为国家重大战略行业、战略新兴产业培养亟需的“高精尖缺”专业技术人才。聚焦江苏省先进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为江苏省构筑世界重要人才

中心和创新高地，形成产业集群竞争力和产业强链。

## 第二章 规划与申报

**第三条** 卓工项目由卓工学院组织专业学院（系）进行申报。卓工学院成立卓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卓工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年度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卓工学院。卓工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鲜明的主题。项目主题特色鲜明、目标清晰，聚焦“卡脖子”工程技术难题，充分体现“面向产业重大需求、复合交叉团队培养、校企联合协同创新、项目牵引科教融合”的育人理念，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新兴产业的需求，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卓越的团队。须组建一支以首席专家为核心的工程教育创新团队。团队应包括 1 名首席专家（来自东南大学的高水平教授或产业界领军人才）及若干名高水平的校内和行（企）业导师。若首席专家来自东南大学，则应设总工程师 1 名（来自产业界的高水平专家，通常来自该项目所依托的产教融合基地）。卓工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可根据需要配备项目主任 1 名，项目主任协助首席专家管理卓工项目。每个卓工项目须有一个牵头学院（系），首席专家（首席专家来自东南大学）或项目主任（首席专家来自产业界）所在的学院（系）为该项目牵头的学院（系）。牵头学院（系）须为该卓工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和充分协调，确保该卓工项目有序开展。

每个卓工项目可根据需要规划若干个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要求由两个及以上工程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导师组成研究团队。

项目的导师须来自多个工程专业类别或领域和多个学院（系），总规模通常为 10~20 人，其中来自企业的导师不少于 5 人。原则上每名导师只能参与一个已在开展的卓工项目。

首席专家及团队骨干成员近五年须有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国家级、省部级或行（企）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课题，课题经费充足，能支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三）高度的协同。每个卓工项目须组建培养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首席专家担任，项目主任、总工程师、参与学院（系）分管领导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合作企业的专家担任委员（其中，来自企业的委员至少 2 名）。培养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招生和培养等各项具体事宜，可依据需要自行配备行政秘书。

（四）产教融合的基地。选定 1~3 家行业知名企业作为产教融合基地。优先支持与卓工学院理事单位、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国防军工著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的申报项目。卓工项目须与产教融合基地共建有工程师技术中心、校企联合研发中心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级及以上，签有协议，且在有效期内），已与学校实质性开展校企联合研发、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能提供相对稳定的研究课题及科研经费，配套相关资源共建实践教学课程、成规模接收研究生入驻企业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和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等。

（五）特色化的培养方案。每个项目须有体现铸魂育人目标和项目主题特色的教育教学课程体系，须提供 3 门及以上与项目主题

密切相关的所有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共同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工程硕士在企业科研实践累计不少于1年，工程博士在企业科研实践累计不少于2年。优先支持具有学科交叉或工程创业教育模块的申报项目，搭建国内外工程前沿科技交流平台，推动国际顶尖工程科技人才和国内领军企业一流工程师的教学指导与交流合作，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卓工项目的首席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工程领域的顶尖专家，包括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国际权威科技奖获得者等；

（二）工程领域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特聘专家、东南大学首席教授等，近5年主持承担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防军工重大项目或行（企）业重大工程类科技项目等，取得了重大科研成果，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

（三）工程领域的行（企）业顶尖专家，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与项目主题高度契合的重大科研项目，取得了重大科研成果，并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

**第五条** 在卓工项目的规划与申报阶段，卓工学院负责做好与牵头学院（系）的对接，帮助首席专家组建项目团队，协调牵头学院（系）与各参与学院（系）的相关事宜。专业学院（系）负责推荐本学院（系）的卓工项目，推荐本学院（系）的高水平教授担任卓工项目首席专家，支持并配合首席专家做好卓工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每年下半年，卓工学院会同专业学院（系）摸底、酝酿、

组织、论证下一年度拟申报的卓工项目，做好规划与申报准备工作。在研究生院发布卓工项目申报通知后，由首席专家和牵头学院（系）会同参与学院（系）提交卓工项目建设申报表，经卓工学院卓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实施差额遴选、择优推荐当年拟立项的卓工项目。

### **第三章 招生与培养**

**第七条** 项目培养委员会在项目获得学校批准后应尽快修定申报时提交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5 月底）。项目培养方案须体现铸魂育人的目标和项目主题特色，凸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工程技术基础扎实、工程专业实践能力和工程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强的培养特色，强化专业实践模块，鼓励设置国际化联合培养模块或工程创业教育模块。培养方案经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卓工学院、研究生院通过后，用于下一年度的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获批的卓工项目应尽快发布招生简章（原则上不晚于当年 5 月底）。招生简章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培养方案、研究方向、导师名单及个人简介、招生专业及名额分配等。招生专业须跨多个工程专业类别（领域）且跨多个专业学院（系）。首席专家指导研究生人数每届不超过 3 人，其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每届一般不超过 2 人。招生简章经卓工学院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核，用于下一年度该项目研究生招生宣传。

**第九条** 牵头学院（系）会同参与学院（系）支持首席专家做好卓工项目的研究生招生宣传、推免生和统考生的遴选等工作。

**第十条** 各卓工项目根据研究生毕业岗位胜任力及未来职业发展需求，一般应建设至少 1 门课程思政课，重点建设 3 门及以上与

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所有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共同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其中包括 1 门围绕复杂工程问题解决、能整合本项目主干专业课程知识点、校企共建或依托卓工学院实训平台的综合实践类课程。

**第十一条** 每个卓工项目应统一组织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答辩、毕业论文（预）答辩等各个培养环节。每个长学期至少组织安排一次行业专家的前沿技术讲座或企业实习。

**第十二条** 各卓工项目应重点建设 1~3 个产教融合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通过从行（企）业兼职方式，努力打造一支校内与校外结合的工程教育创新团队。

**第十三条** 鼓励各卓工项目保持与世界一流合作伙伴（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等）紧密联系与合作，选派研究生参加高质量的国际交流，引进高水平国外专家及研究团队参与本项目建设，鼓励各项目导师团队与国际合作伙伴联合授课、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等。鼓励各卓工项目开展创业教育，促进研究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第十四条** 各卓工项目培养方案的审议、研究生学位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初审等工作归口卓工学院与研究生院。

#### 第四章 学籍与思政

**第十五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落实研究生导师作为卓工项目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卓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卓工学院开展研究生团队式联合指导。

**第十六条** 卓工项目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原则上归口卓工学院。研究生思政工作和日常管理，包括党团建设、德育导师配备、班级编制、奖助困补、心理健康、突发事件、住宿安排、档案管理和政审、就业派遣等由卓工学院负责，专业学院（系）按照和卓工学院相互协同的原则，落实好研究生导师在人才培养和学生管理环节中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在卓工学院的指导下，卓工学院异地分院卓工项目研究生的思政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实行分院负责制。属地化原则指以招生归属为依据确定相关思政工作职责。分院研究生可享受由分院提供的差异化条件待遇。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卓工学院对各卓工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年底各卓工项目向卓工学院提交卓工项目年度考核表，卓工学院对每个卓工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取得成效进行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卓工项目可以申请适当增加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排名靠后的卓工项目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减少 20% 左右。

**第十九条**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均排名靠后的卓工项目，经卓工学院卓越培养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撤销，不再纳入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各卓工项目实施满 3 年后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不合格的，停止该项目招生，专项评估工作由卓工学院会同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 第六章 支撑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卓工学院创造条件为每个卓工项目配套必要的研究生指导及科研场地，包括导师团队办公室、研究生工位、科研实验室等，积极落实卓工项目研究生属地化培养。

**第二十二条** 卓工学院聘请首席专家、总工程师、项目主任为卓工学院兼聘教师，兼聘教师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卓工学院积极创造条件为卓工项目配备行政秘书，协助首席专家或项目主任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卓工学院为行（企）业专家来校同堂授课配套教学酬金，加强卓工项目研究生实践课程教学。资助每个卓工项目专项课程建设经费，用于课程思政、与项目主题密切相关的所有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共同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建设等。

**第二十五条** 卓工项目研究生赴产教融合基地或合作企业开展专业实践训练由合作企业购买保险，并由企业配套专项专业实践训练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卓工学院前期已经立项建设的“项目制”人才培养项目按卓工项目要求进行建设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卓工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3年8月

(主动公开)

---

抄送：

---

东南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3年8月23日印发

---